□乾1		大宗郵件戶垂 □變更:填1~4		•		•	(1	102-05-07	
	由郵局人員填		央及变义 貝什佩	<u>谷均</u> L	」 <u>終</u> 止・ <u>壊</u>	1~4 块			
項次	項次內容		基本資	科			建村	當單位	
		□ 1. 特約回傳)	△ 2.大宗碼	户 □3.	整批查詢。	户(國際 1	. 特約回傳戶	由受理單位建檔	
1	申請戶別	郵件僅得勾達				2	2. 大宗碼戶及整批查詢戶由總		
		(請依類別選填項次2、3、4)				公司郵務處建檔。			
		一. 快捷單位上				E	由快捷單位建		
	特約回傳戶	特約戶編號[
2	(請依系統別	二. 整合郵務窗				4	由受理局或營	業管理單位建檔	
	擇一填寫)	特約戶編號[
		回傳種類:[.大宗函	件 □3.	包裹			
3	大宗碼戶	•	專屬代碼六碼)	· · · · · · · · · · · · · · · · · · ·	<u> </u>				
4	整批查詢戶		合約號碼五碼)						
		康申請戶別填寫							
項次	項次內容		回傳資料						
5	口伸忙士		□1. 標準版]2. 簡易版		\square 3. EXCE	L版	
5	回傳版本		□4. 客戶定義郵件狀態版 □5. 客戶定義郵件狀態及欄位版						
6	回傳檔案類型		□1. TXT(回傳版本為1、2、4) □2. XML(回傳版本為1、2、4、5)						
			□1.1次(每日22時回傳,適用普通掛號函件)						
-	每日回傳次數	每日回傳次數		□2.8次(2小時1次,適用限時掛號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					
7	(自 8 時至 22 時回傳)		□3.15 次(1 小時 1 次, 適用快捷郵件)						
			□4.29 次(30 分鐘 1 次, 適用僅回傳快捷及代收貨價郵件)						
8	傳送方式		1. E-MAIL	, , , , , , ,	□2. FTP	. 14 12 10 6 12 6 1	THE X IX : 1	.,,	
	傳送之位址(ADD 或 IP)		E-MAIL 地址:		1. IP:				
9			2. 帳號:						
10	回傳檔案是否	依交寄日分檔	僅特約回傳戶多	 頁埴寫「	<u> 1. 尺////</u>]1. 是		□2. 否		
11		依郵費單分檔	僅特約回傳戶多		<u>□1. </u>				
13	申請人名稱一	· · · · · · · · · · · · · · · · · · ·	住的"口内"	N'AM L	<u></u>				
$\frac{10}{14}$	申請人名稱一英文								
15	申請人之聯絡人姓名								
16	申請人之聯絡	·							
10		·人 E-MAIL 地址							
17	' ''	· 佈系統公告用如有							
11	() X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你系統公告用如有 單送本公司更新)							
<u> </u>	愛期請印填女本								
P.T.		味干· 5:本公司各局簽訂	之各類郵件特約用	户。					
	(二) 大宗碼戶:	各特約戶每次交寄	「國內掛號函件」	*	-以上或「國	內包裹」達三	百件以上或	「國內快捷郵	
		「件以上,且可配合		4		٠. ا			
_		<u>5</u> :客戶因業務特殊 青書一式三份逕寄本		•		_	4回使口钳络	,一俗咨却虑	
		月百			5月四叶7八	叫而不及而又	口口付口划役	仍貝矶处	
三		並同意本申請背面然		. = + 4					
申訪	青人(簽名或)	蓋章):		:	地址:				
(非	個人戶請蓋[團體戶章戳及	 負責人章,						
	由填表人簽		•			電話:	,	郵戳	
受理單位: 經辦:			複核:	主管	:	雷	話:	(

建檔單位: 經辦: 複核: 主管: 電話:

大宗郵件戶郵遞資訊整批回傳約定事項

- 一、回傳格式分標準版、簡易版、EXCEL、客戶定義郵件狀態版及客戶定義 郵件狀態及欄位版五種,回傳內容詳情參照附件資料說明。
- 二、申請人保證提供之建檔資料無誤,並備妥符合接收本公司回傳資料格 式之檔案伺服器及相關電腦資訊系統,如因資料錯誤、或無相關設備 或設備不足,致無法接收、解碼、判讀者,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本公司依申請提供約定之郵遞資訊。申請人就該回傳資訊不得為有害 於本公司之利用行為,並應自行負擔因其利用行為所衍生之一切損失 及責任。

本件測試結果	開始回傳日期			

測試單位:資訊處 經辦: 主管:

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大宗郵件戶郵遞資訊整批回傳業務需要,而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子信箱及電話 號碼等資料,如有疑問,請向受理局洽詢。

(撤銷後5年)